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2.買賣協議 — 代價」一節所述代價調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50,050,000港元(可予調整)，包括首期代價及末期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而按每股0.5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向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55,128,205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201,474,359美元仍未行使；
「彌償契據」	指	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為本公司及買方訂立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稅務負債及彌償契據列明之其他負債；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產權負擔」	指	優先選擇權、期權、留置權、索償權、衡平權、押記、按揭、質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權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以及就本通函附錄而言，對「經擴大集團」之提述應詮釋為僅包括本集團、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末期代價」	指	代價餘額(經調整後)減首期代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為3,700,000港元或以上，則賣方與買方可因此協定縮短上述期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各項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長江」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首期代價」	指	首期代價13,593,25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資格證」	指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向中國公司發出之煤炭經營許可證，初步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並已續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擁有；
「溢利」	指	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所示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綜合除稅後溢利；
「買方」	指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銷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名列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且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相關涵義，惟本通函所述公司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法例之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非屬法人團體之團體；
「目標公司」	指	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	指	由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及發行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以確定擔保期之溢利；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張雄文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翁偉明先生
張雄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德明先生
梁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開仁先生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一座30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1. 緒言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宣佈，本公司與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50,000港元(可作出調整)，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鑒於賣方為一間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賣方擔保人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代價(可作出調整)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涉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載列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長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 ：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買方 ：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 張雄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鑒於賣方為一間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賣方擔保人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將於完成時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則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國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

銷售股份將由買方在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目前或日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購入，包括有權享有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代價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所載銷售股份之代價(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為50,050,000港元，可作出下列調整：

- (a)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不少於3,700,000港元，代價將為50,050,000港元；
- (b)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多於1,000,000港元但少於3,700,000港元，代價將以3,700,000港元為基準就每100,000港元之差額下調1,350,250港元。任何少於100,000港元之差額將向上湊整至100,000港元；及
- (c)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代價將調整至13,593,250港元。

為確定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由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將於擔保期屆滿後三個月(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合理順延日期)內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及發出於擔保期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

為免疑慮，除上文所述調整外，賣方不會就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將來業務表現向買方作出額外補償。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少於3,700,000港元，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就溢利有否達成及就接獲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後有否作出任何調整發表意見，以確定溢利。

董事會函件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所載代價(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將由買方及本公司支付,方法為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9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55港元:

- (a) 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24,715,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首期代價13,593,250港元;及
- (b) 於發出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後五(5)個營業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66,285,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末期代價(即代價(經調整後)減已付首期代價之餘額)(如有)。

由於按代價除溢利計算所得市盈率(「市盈率」)符合或低於其他從事煤炭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市場市盈率,故本公司認為賣方所提供代價屬合理。進一步分析詳情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調整)及相關還款乃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並已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目標集團所擁有之資格證、目標集團最近期之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本公司過往股價表現。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5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收市價0.50港元有溢價約10%;
- (b)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540港元有溢價約1.85%;
- (c)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40港元有溢價約1.85%;
- (d)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47港元有溢價約0.55%;及

董事會函件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748港元折讓約26.5%。

91,000,000股代價股份(倘全數配發及發行)之總面值為45,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1%，及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支付末期代價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18,184,080股，另須就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分別發行股份85,412,800股及68,955,682股。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於完成時就支付首期代價而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於發出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後就支付末期代價而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支付末期代價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支付首期代價時發行24,715,000股代價股份除外)及不會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以已發行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就支付首期代價而發行代價股份後		(iii) 緊隨就支付末期代價而發行代價股份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72,558,400	29.68	272,558,400	28.91	272,558,400	27.01
Wong Eva	271,200	0.03	271,200	0.03	271,200	0.03
小計：	272,829,600	29.71	272,829,600	28.94	272,829,600	27.03
梁桐偉(附註2)	100,000,000	10.89	100,000,000	10.61	100,000,000	9.91
尹德明(附註3)	57,600	0.01	57,600	0.01	57,600	0.01
賣方擔保人(及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 (附註4)	25,295,000	2.75	50,010,000	5.30	116,295,000	11.52
公眾股東	520,001,880	56.63	520,001,880	55.15	520,001,880	51.53
總計	918,184,080	100	942,899,080	100	1,009,184,080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Eva Wong為Kesterion之唯一擁有人。除272,558,400股已發行股份外，Kesterion亦持有本金額為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68,955,68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

根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質押予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 梁桐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尹德明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擔保人擁有25,295,000股股份權益。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與所有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於日後出售代價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仍未撤回；
- (c)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政府機關或監管團體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及同意，並辦妥一切所需登記及存檔手續(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d) 買方及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且信納審查結果；
- (e) 本公司委聘之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目標公司發出法律意見並送達本公司，而其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f) 本公司委聘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目標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發出法律意見並送達本公司，而其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g)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就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稅務及業務事宜向買方及本公司簽立彌償契據，其內容須獲買方及本公司同意；
- (h)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
 - (i)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政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任何審慎投資者可能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有關變動足以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可能退出交易；
 - (ii) 並無任何進行中或尚待解決之調查、訴訟、仲裁、索償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由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裁決委員會或審裁處或任何政府機關提出或威脅提出)，而任何審慎投資者可能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有關調查、訴訟、仲裁、索償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足以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可能退出交易；及
 - (iii) 並無任何機關建議實施、頒佈或執行任何條例、規則、諭令、裁決、通知或判決，足以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在簽訂或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構成限制、約束或重大延誤；
- (i)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以書面向買方及本公司確認(c)、(h)及(j)項先決條件於完成時已經達成；

董事會函件

- (j)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各方面一直維持完整、真實及無誤導成分；
- (k)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而此等事件及情況可能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買方或本公司在簽訂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上構成限制、約束或重大延誤；及
- (l) 買方及本公司以書面向賣方確認上述(k)項先決條件於完成時已經達成。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享有酌情權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買方及本公司豁免上述(k)及(l)項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可同時於完成時達成之(i)及(l)項先決條件除外)，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各方不得向其他各方追究，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除外。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而完成日期為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彌償契據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於完成時訂立彌償契據。在彌償契據所載條款規限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承諾就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因業務及財政狀況而引致之任何稅務負債及彌償契據列明之其他負債向本公司及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承諾及保證

賣方擔保人為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唯一董事。賣方擔保人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除非另獲本公司同意，彼同意獲委任為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董事，任期不得於擔保期屆滿前終結，而彼將竭盡所能促使擔保期內之溢利將不少於3,700,000港元。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買方及本公司提名。

除就同類交易慣常作出之其他保證外，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保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賬面值計算)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倘有關保證未能達成，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並於下一份年報及賬目載列有關詳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就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有否履行該等保證發表意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如未能履行該等保證將導致違約。經考慮下文「董事會函件—3. 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詳情後，本公司認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未能履行該等保證之風險極低。

鑒於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以主要債務人名義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保證賣方切實及依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賣方依時償付一切負債。

3.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港元，包括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繳足股本為33,000,300港元。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業務，並獲頒資格證於中國經營煤炭業務，據此其獲准進口煤炭至中國。資格證之初步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並已續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4.1	160.1
經審核合併除稅前虧損	3.8	14.1
經審核合併除稅後虧損	3.8	14.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7,200,000港元。賣方同意豁免於完成時應收目標公司之餘額約26,000,000港元，此舉將導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至約8,8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部份在建物業。本公司認為，將予收購之資產總值並非主要或僅由該等物業組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4.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金屬、船舶燃料及天然資源買賣。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整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會加強本集團煤炭買賣網絡及流量。資格證可讓本集團毋須通過其他進口商而直接將煤炭進口至中國，有助提升本集團煤炭買賣業務之毛利率。此外，業務整合亦可讓本集團在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上進佔更有利位置，以便日後抓緊煤炭業務之機遇。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亦不包括賣方擔保人，因其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鑒於賣方為一間由賣方擔保人全權擁有權益之公司，而賣方擔保人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惟代價(可作出調整)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有關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董事會函件

長江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長江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擔保人擁有25,29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除上述權益外，彼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由於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賣方擔保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賣方擔保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發行代價股份之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

董事會函件

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賣方擔保人，因其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放棄投票)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批准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獨立董事委員會：

賴開仁先生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1至34頁所載長江(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表之意見。

作為閣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理由，及釐定相關條款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內長江函件所載長江就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達成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謹此促請閣下細閱有關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長江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開仁先生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指明者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貴公司與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50,000港元(可作出調整)，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鑒於賣方為一間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賣方擔保人則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代價(可作出調整)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張雄文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有關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意見基準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作出一切合理程序以滿足及遵守規則第17.92條(及其有關註釋)之要求。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完全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及/或其管理人員(「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所提供一切資料及陳述(其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任何資料或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亦不知悉因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而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管理層就與貴公司有關之事項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IV. 就收購事項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貴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0,050,000港元(可作出調整)。就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表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近期財務業績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金屬、船舶燃料及天然資源買賣。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季度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簡明經營業績：

表A: 貴公司近期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銷售煤炭	17,447	—	—	40,821	—
— 銷售金屬	14,193	10,419	14,730	9,935	6,457
— 銷售船舶燃料	299,656	—	—	93,396	194,271
	<u>331,296</u>	<u>10,419</u>	<u>14,730</u>	<u>144,152</u>	<u>200,728</u>
銷售成本	<u>(328,918)</u>	<u>(10,406)</u>	<u>(14,591)</u>	<u>(143,135)</u>	<u>(199,796)</u>
毛利	<u>2,378</u>	<u>13</u>	<u>139</u>	<u>1,017</u>	<u>932</u>
經營虧損	<u>(34,883)</u>	<u>(17,923)</u>	<u>(19,102)</u>	<u>(25,369)</u>	<u>(27,991)</u>
年/期內虧損	(7,458,904)	(90,602)	(127,455)	(95,147)	(88,1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59,612	8,667,956	8,444,243
負債總額	577,247	524,790	581,703
資產淨值	682,365	8,143,166	7,862,5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意識到採購金屬礦石之顧客亦吸納大量廢金屬作為原材料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貴集團於新加坡開始買賣廢金屬，並發現在服務區內顧客方面，新加坡比香港有更大地域競爭優勢。位於新加坡已發現之供應源來自本地工廠、汽車清拆商、樓宇清拆商、拆卸業務及來自中東、歐洲及美國之海外供應商。在銷售方面，潛在廢金屬顧客遍佈中國、台灣、印度、日本、韓國及菲律賓。貴集團正致力擴展業務至該等地區。於財政年度來自廢金屬買賣之收益約為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貴集團亦已開始買賣船舶燃料之業務。貴集團認識到，身為世界其中一個最繁忙之港口，新加坡擁有龐大越洋郵輪船舶燃料市場。然而，鑑於經常波動的國際油價，貴集團已以謹慎之態度進入船舶燃料買賣市場，不儲存或極少量儲存非即日運送中貨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銷售約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貴集團亦已開始煤炭買賣業務。首批約35,000噸之動力煤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自印尼完成裝運至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取得及妥為收到之銷售收益約為17,000,000港元。

兩項探礦許可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覆蓋之勘探面積約41,094公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屆滿，而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就該兩項探礦許可證提出續期申請。根據探礦許可證之規定，須每年放棄10%之勘探面積。經分析原本41,094公頃勘探面積後，貴集團自願交出約21.5%的勘探區域，該區域主要由珊瑚礁生物覆蓋或不可能蘊含充裕之磁鐵礦藏供商業開採。

根據菲律賓法律，由珊瑚礁生物覆蓋之海床地方不得進行採礦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該兩項探礦許可證已獲批准續期，其總勘探面積約32,258公頃（「已續期探礦許可證」）。待該兩項已續期探礦許可證於兩年內屆滿後，貴集團將有資格為該兩項探礦許可證再續期兩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已於過往數年在菲律賓之開採地權進行勘探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完成鑽探262個鑽孔。鑽探活動之覆蓋範圍為已續期探礦許可證項下總勘探面積32,258公頃中之約1,300公頃。

另一方面，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已續期勘探面積內5,000公頃向礦業地質部(「MGB」)提交有關礦產分成協議(「礦產分成協議」)之申請。接納礦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之評估、環境工作規劃及貴集團之財務能力；取得面積狀況及許可證；及MGB及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DENR」)地區及中央辦事處的公眾諮詢。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31,2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41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20,877,000港元。銷售收益之大幅上升乃產生自新船舶燃料買賣業務。毛利約為2,3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000港元)。其他經營虧損約為7,9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7,000港元)，主要產生自持作買賣股本及債務證券市價之未變現虧損。本年度虧損增至約7,458,904,000港元，比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為90,602,000港元(經重列)，主要是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備7,342,417,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內，貴集團開始申請轉換探礦許可證下面積約5,000公頃為礦產分成協議。截至本通函日期，貴集團尚未獲授礦產分成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貴集團已提交申請，以獲取位於菲律賓萊特省(Leyte) Dulag對出海灣佔地約3,022公頃且臨近現有兩個探礦許可證涵蓋地區之第三個探礦許可證。貴集團已履行申請之所有要求。有關申請其後等待DENR礦業地質部審查及批准。

金屬買賣及銷售之營業額約為10,4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73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29.27%。毛利約為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利約139,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為90,6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7,455,000港元)，較上年減少40.68%。虧損減少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約363,910,256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導致財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109,861,000港元削減至二零一一年約67,181,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約為201,474,359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訂立策略協議後，已開始向中船物流供應煤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首批動力煤已完成付運及相關銷售收益已於第三季度業績內入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44,1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00,7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576,000港元。毛利約為1,0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32,000港元)。主要因可出售證券之公平值增值而產生之其他收入淨額約為2,1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其他虧損淨額約8,897,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增至約95,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8,164,000港元(經重列))。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金屬、船舶燃料及天然資源買賣。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港元，包括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繳足股本為33,000,300港元。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業務，並獲頒煤炭經營資格證(「資格證」)於中國經營煤炭業務，據此其獲准進口煤炭至中國。中國公司已重續資格證，有效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董事相信，整合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會加強貴集團煤炭買賣網絡及流量。資格證可讓貴集團毋須通過其他進口商而直接將煤炭進口至中國，有助提升貴集團煤炭買賣業務之毛利率。此外，業務整合亦可讓貴集團在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上進佔更有利位置，以便日後抓緊煤炭業務之機遇。據貴公司確認，所買賣煤炭均源自印尼，透過擁有類似資格證之中國進口商出售至中國。吾等同意，透過收購目標集團，貴集團能夠自行進口煤炭至中國並接洽最終客戶，從而賺取原應由該等進口商收取之毛利率，提升貴集團買賣煤炭之毛利率。

考慮到收購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買賣煤炭之毛利率，吾等認同董事有關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見解。

3.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0,050,000港元，可作出下列調整：

- (a)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不少於3,700,000港元，代價將為50,050,000港元；
- (b)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多於1,000,000港元但少於3,700,000港元，代價將以3,700,000港元為基準就每100,000港元之差額下調1,350,250港元。任何少於100,000港元之差額將向上湊整至100,000港元；及
- (c)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代價將調整至13,593,250港元。

為確定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由 貴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將於擔保期屆滿後三個月(或買方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之合理順延日期)內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及發出於擔保期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

為免疑慮，除上文所述調整外，賣方不會就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將來業務表現向買方作出額外補償。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不少於3,700,000港元，代價將為50,050,000港元，即市盈率(「市盈率」)相當於約13.53倍。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多於1,000,000港元但少於3,700,000港元，代價將以3,700,000港元為基準就每100,000港元之差額下調1,350,250港元，即市盈率相當於約13.53倍至13.59倍。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代價將調整至13,593,250港元，即市盈率相當於13.59倍或以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目標集團缺乏市場變現性，故根據不同估值方法(如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等)計算之變現性折讓應用於估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買賣業務，而其業務並不需要大量有形資產。市賬率特別適用於比較其業務需要重大資產的公司，故吾等認為市賬率並非用作考慮目標集團定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合適方法。

評估目標集團之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倘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屬於所選公司市場定價範圍內，則吾等可推斷定價屬公平合理。

所選煤炭業務公司乃根據Capital IQ之煤炭及可消耗燃料分類挑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吾等從彼等之年報審查其業務資料，確保彼等與目標集團從事同類煤炭買賣業務，務求提升目標集團與所選公司間之可比性。吾等自彭博取得所選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價，從而計算市盈率。於所選煤炭業務公司中，兩間公司近年並無錄得溢利，另兩間公司實際並無從事煤炭銷售業務。下表概列餘下二十間煤炭業務公司之詳情：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概況	於買賣 協議日期 之市盈率
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397	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加工；玻璃製品及客車製造及分銷；以及燃料加工業務。	16.5
安徽恒源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600971	安徽恒源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加工。	16.0
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101	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煤炭。其產品用於冶金、發電、化工及建材行業。	15.8
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601001	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煤炭地下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	4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概況	於買賣 協議日期 之市盈率
甘肅靖遠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552	甘肅靖遠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加工及銷售煤炭。	18.2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600395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加工行業。該公司之產品包括原煤、精煤、混合煤及其他相關產品。	15.5
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933	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加工業務。該公司亦從事發電及配電業務。	64.1
內蒙古霍林河露天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128	內蒙古霍林河露天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	10.8
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780	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洗選、生產加工及分銷。該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洗選、委託煤炭銷售、銷售材料及工程建設等業務。	20.7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900948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分銷。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酒店管理、甘草種植、製藥及道路管理。	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概況	於買賣 協議日期 之市盈率
冀中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00093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推廣煤產品、發電及製造水泥。	13.3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 有限公司	601666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地下煤炭開採、煤炭洗選及加工。該公司亦提供地面運輸服務。	16.3
國投新集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601918	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煤炭開採、煤炭加工及發電。	12.5
上海愛使股份 有限公司	600652	上海愛使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加工、製造電腦軟件產品及電子設備。該公司亦製造飲水機及加油站。	12.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600508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不同煤產品勘探、洗選及生產，以出售予鋼、煤氣及電力生產商。上海大屯亦製造礮土，並擁有、管理及經營燃煤電廠，以及提供煤炭鐵路運輸服務。	11.4
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 份有限公司	600123	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推銷煤炭及化肥。	11.4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1699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採、加工及推銷低硫高質煤。其亦研發煤及環境保護相關技術。	1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概況	於買賣 協議日期 之市盈率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 有限公司	000983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開採及加工煤炭。其亦從事發電業務。	20.7
陽泉煤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600348	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加工及銷售煤炭。其亦從事發電及發熱業務。陽泉煤業於國內出售其產品，並出口至其他國家。	14.5
鄭州煤電股份 有限公司	600121	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推銷煤炭。其亦從事發電及配電業務。	17.1
平均數			18.8

該等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18.8倍，遠高於按擔保期溢利計算之市盈率約13.53倍至13.59倍。倘擔保期溢利低於1,000,000港元，則代價維持於13,593,250港元之最低水平，即市盈率將高於13.59倍。

吾等注意到，賣方同意豁免於完成時應收目標公司之餘款約26,000,000港元，此舉將導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至約8,800,000港元。此外，吾等已審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估值師福建中興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估值報告(包括假設及方法)，中國公司所持在建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較經審核賬面值高出約人民幣4,320,000元(約相當於5,400,000港元)。在建物業位於廈門同安區，佔地1,069.82平方米。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將不少於約14,200,000港元，高於最低代價13,593,25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對代價之見解，並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將由買方及貴公司支付，方法為貴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9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55港元：

- (a) 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24,715,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首期代價13,593,250港元；及
- (b) 於發出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後五(5)個營業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66,285,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末期代價(即代價(經調整後)減已付首期代價之餘額)(如有)。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收市價0.50港元有溢價約10%；
- (b)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540港元有溢價約1.85%；
- (c)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40港元有溢價約1.85%；及
- (d)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47港元有溢價約0.55%。



上圖呈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通函日期止之股份價格，當中顯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於大部份時間較現行市價有溢價。因此，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63%攤薄至約51.53%。經考慮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之裨益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於上述潛在攤薄影響下發行代價股份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4. 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4.1 盈利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目標集團之盈利將於 貴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4.2 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亦將自完成日期起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根據董事所估計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增加不少於約14,200,000港元。

V.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1) 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2) 代價符合獨立股東利益；及
- (3) 交易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此 致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祝祥
副總裁
陳錚森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許達利	配偶權益(附註1)	341,785,282 (L)	37.22
	配偶權益(附註1)	321,109,082 (S)	
		(附註5)	
張雄文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6,295,000 (L)	12.67
梁桐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10.89
翁偉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00,000 (L)	0.15
尹德明	配偶權益	50,000 (L)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600 (L)	—
	小計：	57,600	0.01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1.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Wong Eva女士於272,829,600股已發行股份及68,955,682股相關股份(即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予兌換之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該341,785,2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於25,29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將發行予賣方(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或賣方可能指定之代名人)之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尹德明先生(「尹先生」)之妻子Wong Shu Wah, Ceci女士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先生被視為於該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600股股份。因此，尹先生擁有57,600股股份權益。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翁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400,000股股份。
5. 根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Eva Wong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1,514,082 (L) (附註1)	37.19
	實益擁有人	321,109,082 (S) (附註5)	34.97
Wong Ev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1,514,082 (L) (附註2)	37.19
	實益擁有人	<u>271,200 (L)</u>	<u>0.03</u>
		小計：341,785,282 (L)	37.22
賣方	實益擁有人	91,000,000 (L) (附註3)	9.91
張雄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1,000,000 (L) (附註4)	9.91
	實益擁有人	<u>25,295,000 (L)</u> (附註4)	<u>2.76</u>
		小計：116,295,000 (L)	12.67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 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321,109,082 (L) (附註5)	34.97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1.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272,558,400股股份及未償還本金額為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予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概無董事為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或僱員。
2.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Wong Eva女士全資擁有，因此，Wong女士被視為於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341,514,08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發行最多91,000,000股股份。除張雄文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外，概無董事為賣方之董事或僱員。

-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於25,29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將發行予賣方(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或賣方可能指定之代名人)之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董事。
- 根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概無董事為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上文各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3008室：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長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 (c)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 (d) 買方、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有關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 (e) 本通函。

10. 公司資料**公司秘書**

陳銘祖先生，資深註冊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一座30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授權代表

翁偉明先生
陳銘祖先生

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

監察主任

翁偉明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茲通告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由(i)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i)本公司；(iii)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iv)張雄文先生(作為保證賣方履行協議項下一切義務及責任之擔保人)就按代價50,05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修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9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普通股(「代價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向買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一切其他交易以及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之其他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適當、合適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任何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達利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須指明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應假設該負責人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有權投票。